**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軍訓教官權益，辦理申訴案件，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申評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，係指本校編制軍訓教官及教育部增配本校設置資源中心之軍訓教官，不含寄缺人員。

第三條 本校軍訓教官就學校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本身之權益時，得提出申訴。但相關法規已有救濟程序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 本申評會置委員7人，由校長遴聘行政主管1人、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5人、具法律背景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1人組成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現役或退役軍訓教官擔任委員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撰寫調查報告書、評議書，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得支領撰稿費，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，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。

本校軍訓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申評會委員。

第五條 本申評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學務長召集之，如學務長因事不能召集時，由其指定行政主管代理召集，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二年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前項決議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申請及處理程序：

一、軍訓教官對於學校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，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，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二、對於教育部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
三、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前述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四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地、電話。

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、住居地、電話。

(三)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。

(四)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(五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(六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(七)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教育部之申評會。

(八)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決定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
五、申訴書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六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七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無須議決，應即終結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八、提起申訴之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九、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十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會議決議之。

十一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申訴人撤回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通知需資料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二、申訴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。

(一)提起申訴逾申訴人自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者。

(二)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(三)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。

(四)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(五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三、申評會應對評議之結論作成決議，並由主席指定法律專業背景之委員草擬，評議書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並由主席署名；申評會做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其評議經過及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守秘密。

十四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地、電話。

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地、電話。

(三)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。

(四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五)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
(六)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申評會，提起再申訴。

第八條 本申評會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| | |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服務學校及職稱 |  |
| 住居地 | □□□□□ | | 電話： |
| 代理人  代表人姓名 | 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 |
| 住居地 | □□□□□ | | 電話： |
| 原措施學校（或行政單位）： | | | |
|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(或敘明原措施為何)： | | | |
| 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(或知悉)方式： | | | |
| 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（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）： | | | |
| 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 | | | |
| 參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  □ 無；□ 有 | | | |
| 肆、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：  □無；□有(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：  ) | | | |
| 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 | | | |
| 陸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  一、原措施文書  二、其他 | | | |
| 此致  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 | | | |
| 申訴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
| 代理人  代表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